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廖詠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鑫業貴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工資3萬元x12個月x5年＝180萬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並未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本院尚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以原告對被告之出資額600萬元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45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55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547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x2/3＝12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2,008元（計算式：94,555元－12,547元＝82,00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尚未聯絡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